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思縈

盧純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2,1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2189元	李思縈、 盧純靜	自民國114年 02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 07月2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02189元	李思縈、 盧純靜	自民國114年 07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202189元	李思縈、 盧純靜	自民國114年 03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(含)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% 計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之 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6 附件：

07 (一)緣債務人李思縈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盧純靜為
08 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（利息利
09 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
10 載）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
11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
12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
13 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
14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
15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
16 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
17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

01 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
02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
03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
04 分)計算。

05 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202,189元
06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
07 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
08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
09 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
10 債務人盧純靜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
11 責任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
14 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